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行业 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厅直属各单位及分支机构、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有关要求，为统筹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行业继续教育相关工作，将本年度继续教育部分事项的学习方式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形式

现场集中学习部分调整为线上自学，相关学习材料及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文件（见附件）均请从省厅门户网站-信息公开-人事动态下载。政策性问题可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实时咨询（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）。其他学习要求不变。论文请于 8 月 11 日 16: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二、学习对象

已报名人员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请将本通知传达至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，确保已报名人员收悉；

2、学员完成自学后，需撰写一篇生态环境方面的论文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邮件主题：单位+姓名+继续教育论文报送；附件格式及名称：Word/PDF 文档，单位+姓名+继续教育论文。

请务必按照要求报送论文,逾期未发送或邮件格式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报送。发放继续教育证书的必要条件为:报名+论文,缺一不可。

3、预计8月下旬发放继续教育证书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刘世通

联系电话:024-62788370

联系人:李道宁

联系电话:15142082098(69898)

电子邮箱:lnhbrsc@126.com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办公室(人事处)

2021年7月23日

